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豐
被　　告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　　黃進裕
法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涂美玲
　　　　黃裔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昭偉公司）於民國104 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黃進裕、涂美玲、黃裔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、2,0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均如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所載。嗣因被告昭偉公司經營困難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單位主導債務協商，兩造另以增補約定書約定：利率為週年利率2 %計息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4 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、106年3月24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每月24日繳付利息。詎被告昭偉公

司自108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原告函催被告等均未置理，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企銀行）則發函宣告被告昭偉公司違約，被告昭偉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,776萬5,80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為取回假扣押（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472號）之擔保金，僅就上開本金之300 萬元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貸金錢，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得依約定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；保證人則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（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增補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臺企銀行大昌分行108 年8月2日函、客戶歸戶查詢為證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4503號卷第13至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7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